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8〕124 号

1998 年 8 月 14 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，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由于现在的计算机系统，只采用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，因此当时间跨入 2000 年时，计算机计时系统会将 2000 年解释为 1900 年，造成计算机系统工作紊乱，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并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（以下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），后果十分严重。为防止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以及人民日常生

活造成不利影响，必须限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及各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，原则上由本地区、本部门及本单位负责解决。信息产业部负责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、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，并会同科技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和实施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严重性，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、复杂性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，组织力量，落实责任，

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,把这项工作抓紧、抓细、抓实、抓好。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,普及有关知识,使社会各界了解和正确对待计算机 2000 年问题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力争在 1998 年年底以前,最迟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,完成本地区、本部门计算机系统的修改工作,并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后的测试与调试工作。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民航总局、统计局、冶金局、地震局、气象局、证监会、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国家电力公司、中保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(名单由信息产业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后发布),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应按月向信息产业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,原则上由各地区、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。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,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。财政部、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在开发软件产品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等方面的经费要给予支持。商业银行对企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

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督促有关计算机系统及产品供应厂商与用户积极合作,及时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,帮助用户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。对计算机硬件、软件产品及系统,要执行 GB/T7408—1994 规定的日期完全表示法等相关技术标准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未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未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 GB/T7408—1994 等技术标准认可的计算机硬件、软件产品及系统,不得销售。

五、要强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。对因玩忽职守,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,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,届时不能完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部门和单位,要从现在开始就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措施,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,确保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。

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,请总参谋部组织统筹解决,信息产业部门可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。